**城乡居民住宅用地申请审批表**

审批编号：青土政字（ 年）第 号

**申 请 用 地 事 项**

1. 住宅建设要严格执行青龙山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，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镇内空闲地。
2. 农牧民建住宅使用土地的，应向户口所在地的村委会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，经村委会讨论通过，青龙山镇党群服务中心审查，报青龙山镇人民政府批准。涉及占用农用地的，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3. 农牧民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宅基地申请不予批准；
4. 结婚后单独立户男女一方已有宅基地的；
5. 出租、出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宅基地及地上建筑物，再申请宅基地的；
6. 无当地户口的。
7. 农牧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，住宅用地面积不得超过自治区规定的宅基地标准。
8. 用地被批准后，必须经用地审查人员现场进行勘界定址、放线，方可施工。
9. 建设项目竣工后10日内，向青龙山党群服务中心申请验收，核实用地面积，由青龙山党群服务中心登记造册，核发土地使用证。
10. 此表一式三分

**所 在 地：**

**所在单位（村）：**

**用地户姓名：**

 **填 报 时 间： 年 月 日**

|  |
| --- |
| 建设用地申请：（说明用地依据和理由等事项）1. 申请人身份证号码： ，家庭人口 人。
2. 申请用地面积 平方米，其中建筑面积 平方米，

 院落面积 平方米。房屋结构 ；占地类型 。1. 用地依据和理由：

 用地申请人： 年 月 日 |
| 用 地位 置（见下图） | 四至：冬至：西至：南至：北至： |
| 建设平面布置图（单位：米） | 北  |
| 丈量者 |  | 丈量日期 |  | 比例尺 | 1： |
| 用地数量 | 平方米 | 其中 | 国有土地 |  平方米 |
| 集体土地 |  平方米 |
| 其中 | 空闲地 |  平方米 | 建筑面积 |  平方米 |
| 原有宅基地 |  平方米 |  |  |

|  |
| --- |
| **使 用 土 地 协 议 书**建设用地方（甲方）： 被 用 地 方（乙方）： 1. 乙方同意甲方用地建住宅，该地为：

 类别： 空闲地 ，原有宅基地 ， 。面积： 平方米， 平方米， 。1. 该地被批准使用后，土地所有权为 所有，由甲方使用。

3、建设用地方： 被用地方：（公章） （签字盖章） 村委会主任或单位负责人：（签字盖章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|
| 现场勘测人员意见： 勘测员： |
| 青龙山镇党群服务中心审查意见： 主任：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
| 青龙山镇人民政府审核意见： 负责人： 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备注： | 需提供的材料： |
| 1、个人申请书2、村级介绍信3、自然资源所出具用地地类类别证明材料4、勘界定址放线图 |